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肉类（猪肉）（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虞城县谷熟生猪定点屠宰厂（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谷熟镇杨大庄村（生产厂址）。肉类（猪肉）（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肉类（猪肉）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猪肉）（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肉类（鸡肉）（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商丘哆肉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路与星林路交叉口南和顺社区沿街44号商铺（生产厂址）。肉类（鸡肉）（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肉类（鸡肉）（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鸡肉）（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蔬菜类（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山东翰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马庄行政村马庄113号（生产厂址）。蔬菜类（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蔬菜类（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类（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刘垒

4.豆制品类（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豆之鲜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生产厂址）。豆制品类（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豆制品类（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豆制品类）（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翰邦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